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72號



修正「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

院長 許宗力